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长财资环指〔2026〕126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6〕462 号）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央财政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的函》，经认真研究，现下达你地区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2096.58 万元，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专项用于你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地区应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 号）等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要求，你地区应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

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你地区要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附件：2026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专项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9月4日

2026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市县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2096.58				
1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管理中心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流域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218.43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601-资本性支出
2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管理中心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围栏防护工程（一期）	988.56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601-资本性支出
3	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杨柳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84.82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绿园区	长春市绿园区辖区内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520.08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九台区	长春市卡伦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143.34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双阳区	石头口门水源地入库支流（双阳区）双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500.82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	双阳区	长春市双阳区石头口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农田退水水生态治理工程	1140.53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2-水体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